

证券代码：872204

证券简称：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7,137,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2%，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徐新月	是	董事长	D	5,453,275	14.20%	16,359,825
2	上海麦香四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D	4,992,730	13.00%	0
3	杭州如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	D	4,461,600	11.62%	0
4	杭州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	D	2,230,000	5.81%	0
合计				—	17,137,605	44.62%	16,359,825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

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按要求对徐新月、上海麦香四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如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限售主体申请了自愿限售。

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符合解除自愿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043,925	57.4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6,359,825	42.6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359,825	42.60%
	总股本	38,403,75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二)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